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7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冯柳江先生、秦春楠先生因公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张雅锋女士、董事秦春楠先生作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鉴于公司配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91,951,572元变更至2,310,361,315元。

二、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1,951,572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0,361,315元。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补选秦春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张雅锋

委员:冯柳江、梁国华、秦春楠、刘剑烽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孟勤国

委员:秦春楠、吴炳爵、王生运

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变。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偿还还次级债券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并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提前偿还次级债务合同》。

(二)同意公司经经营层总经理办公会办理次级债券的相关审批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提前偿还次级债务事项已经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偿还上述次级债券尚须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批。

四、关于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二)同意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实施增资,并根据相关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拟定为2013年12月12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会议议程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偿还还次级债券的议案

(三)关于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7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长期次级债务经批准可以按一定比例计入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偿还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按实际利率计算)。

4.本次偿还还次级债务各项目由关联交易双方于2013年11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交易关系

1.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交易概述

1.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长期次级债务经批准可以按一定比例计入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偿还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按实际利率计算)。

4.本次偿还还次级债务各项目由关联交易双方于2013年11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1.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长期次级债务经批准可以按一定比例计入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偿还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按实际利率计算)。

4.本次偿还还次级债务各项目由关联交易双方于2013年11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长期次级债务经批准可以按一定比例计入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偿还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按实际利率计算)。

4.本次偿还还次级债务各项目由关联交易双方于2013年11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

1.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长期次级债务经批准可以按一定比例计入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偿还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按实际利率计算)。

4.本次偿还还次级债务各项目由关联交易双方于2013年11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九、交易的定价政策

1.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长期次级债务经批准可以按一定比例计入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偿还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按实际利率计算)。

4.本次偿还还次级债务各项目由关联交易双方于2013年11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

1.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长期次级债务经批准可以按一定比例计入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偿还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按实际利率计算)。

4.本次偿还还次级债务各项目由关联交易双方于2013年11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1.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长期次级债务经批准可以按一定比例计入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偿还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按实际利率计算)。

4.本次偿还还次级债务各项目由关联交易双方于2013年11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